

等別：四等考試

科目：監獄學概要

類科：監所管理員

甲、申論題部分

一、試論述累進處遇制度之主要內涵為何？

擬答

(一)意義

所謂累進處遇制度，是指將受刑人判決主文所宣告的刑期分為數個階段，依照受刑人改善的程度，漸次由下級進級於上級，因進級的結果，其處遇漸次緩和。其目的是鼓勵受刑人改過自新向上，使受刑人重新適於社會生活的一種行刑制度，也簡稱累進制或階級制。

(二)對象

依監獄行刑法第 20 條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之規定，茲分述如下：

- 1.宣告刑或有二以上刑期經合併計算為六月以上者。
- 2.經調查分類結果，無不為累進處遇之情形者。

(三)方式

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規定，其處遇方式大略可分為編級數、責任分數、成績分數、進級、假進級、留級、降級、停止進級等八種。

1.編級數：

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3 條規定，累進處遇分下列四級，自第四級依次漸進：第四級、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可知累進處遇的編級數共有四級，從最低的第四級依序進階至最高的第一級。

2.責任分數：

指依照受刑人的刑期，而相應科予其應盡之責任，其責任以分數表示計算。既是依照受刑人的刑期與級別分別訂定，那麼受刑人之級別越高，則其責任分數亦相應隨之漸進而遞增。

3.成績分數：

指以受刑人在教化、作業及操行等三方面之表現成果，以分數表示的一種制度。受刑人所得的成績分數，不僅可抵銷其應負擔之責任分數，同時也是縮短其刑期、返家探視和報請假釋之依據。

4.進級：

指各級受刑人之責任分數以其所得成績分數予以抵銷的一種制度。倘責任分數被成績分數抵銷淨盡者，便令受刑人進級。當受刑人的本級責任分數抵銷淨盡之後，如果其成績分數仍有剩餘，其剩餘的成績分數就併入所進之級計算。

5.假進級：

指當受刑人的責任分數並未抵銷完，而其差額分數仍在十分之一以內，但其操行曾經得最高分數者，典獄長如認有必要時，得令其假進級。

6.留級：

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0 條規定，應停止進級之受刑人，典獄長認為情有可恕，得於一定期間內，不為停止進級之宣告，但在指定期間內再違反紀律者，仍應宣告之。意即留級就是應停止進級之受刑人，於一定期間之內不為停止進級的宣告。

7.降級：

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69 條規定，受刑人違反紀律時，已受停止進級者，如其再違反紀律者，得令降級。前述受降級處分者，自當月起，六個月內不予縮短刑期。

8.停止進級：

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69 條規定，受刑人違反紀律時，得斟酌情形，於二個月內停止進級，並不計算分數。前述停止進級期間，不得縮短刑期。

(四)優點

1.具有彈性：

有自由刑的彈性，由嚴而寬，有鼓勵受刑人改過向善的積極面。

2.訓練受刑人的自律能力：

監禁方式由最初的獨居監禁，到有條件雜居，再來中間監禁，最後是假釋或期滿出獄，由他律到自律，使受刑人逐步回歸社會。

3.使受刑人具備回歸社會的能力：

受刑人在接受累進處遇一段時間後，允許其在一定範圍內自治，對其輔以教化及職能訓練，考核其行為並施以法治教育，使其具備回歸社會的能力。

(五)缺點

1.難有客觀衡量標準：

每個受刑人成績分數的考核很難有一定的客觀標準，往往有不公平的情形出現。

2.未能符合制度之設計目的：

受刑人往往為了爭取成績分數而流於自私自利的功利心態，只做表面功夫而非出於真心改過，以致失去累進處遇最初的良法美意。

二、試論收容人脫逃之主要方式及防範對策為何？

擬答

(一)定義

指收容人未經監獄有權人員合法使其回歸自由社會之危險行為，亦即收容人利用不法之行為，脫離監獄或戒護人員監督之範圍而回復其自由之危險性行為。

(二)主要方式

1.破壞獄所設備或是戒具：

收容人透過破壞獄所鐵窗、牆壁或門鎖等設備，或以外力破壞其身上之手銬、腳鐐等戒具，藉以脫逃。

2.藉由外力幫助：

指親友利用收容人之出庭、借提、移監機會助其脫逃，或以劫囚方式為之。

3.伺機脫逃：

指收容人利用外出或以藏匿方式，伺機找尋脫逃機會。如收容人可能利用接見機會，於往返途中趁機脫逃，或是藏匿於作業貨車中，藉此離開獄所管理範圍。

4.管理人員疏於注意：

指收容人於返家探視、監外作業或於機關附近打掃環境時，利用管理人員疏於注意之機會，伺機脫逃。

(三)防範對策

1.不使收容人脫離戒護視線：

戒護首要工作即是不能使其脫離監控的視線，尤其是以戒護返家探視、戒護保外就醫等勤務的監控。

2.確實掌握收容人數：

可防止脫逃事故的發生，清點人數應確實。

3.確實上鎖：

監所房舍、走道通用門、工場等入口，管教人員應有親自關閉門鎖之觀念；並加強鑰匙管理，嚴禁交予人犯使用。

4.落實安全檢查：

收容人是否秘密持有違禁品、安全設施有無遭到破壞或毀損等，防止作為脫逃工具。夜間應集中保管鑰匙，如有開啟舍門之必要，應報告勤務中心派員支援處理。

5.選擇最適當的戒護位置：

對於死角等高度危險之勤務崗哨，應加強戒護人員的配置。

6.隨時掌握囚情動態：

戒護人員平時應注意收容人情緒變化，應提高警覺，尋求原因，加強溝通或安撫。

7.管理人員應認真服勤：

管理人員服勤時應守法守紀，執勤態度認真以及熟練專業技能，並建立與收容人良好的溝通。

8.有效處理申訴：

迅速處理人犯之申訴，避免人犯感受到不平等待遇而心生不滿。

9.善用警備：

有效活用戒護警備系統，如安全防護措施及監視設備。

10.擬訂計畫：

擬定周全的防止收容人逃脫之應變計畫。

11.配業或配房應有的準則：

一般以集體脫逃最易成功，應建立完善之配房配業準則。

12.慎選雜役：

對雜役人選應為妥適考慮，並隨時檢身及謹慎監視其行動。

13.個別教誨：

加強返家探視者之個別教誨，降低收容人之萌生脫逃想法。

14.謹慎遴選外役：

對於遴選外役作業收容人應為謹慎考慮外，並隨時考核其行狀，注意接見通信情形，發現有異狀或情緒不穩者，立即調入監內並妥為處理。

15.外役作業應為集中：

以集中為外役作業之原則，受刑人不得脫離戒護視線。且主管應隨時查點人數，如為分組作業，宜責成組長協助看視。

16.嚴格管制出入：

外役單位車輛調派與門禁應嚴格管制，避免作為脫逃工具。

17.嚴禁與外人接觸：

服外役監或保外就醫之收容人嚴禁與不相干之外人接觸，接見及寄送現金、物品應依規定辦理。

18.建立嚴密查勤及回報制度：

對服外役監或保外就醫之勤務應建立嚴密查勤及回報制度，確實掌握狀況和提高管理人員之警覺性。

三、犯罪矯正在刑事司法體系中所扮演的角色為何？刑事司法體系現存問題對犯罪矯正之影響為何？請說明之。

擬答

(一)矯正犯罪在刑事司法體系所扮演的角色

1.犯人最後的終點站：

犯人在歷經一連串刑事訴訟程序的審理而最終被法院論罪科刑定讞後，其結局便是入監服刑。故矯正犯罪，可以說是犯人最後的終點站。

2.犯人對其犯行所付出的代價：

每一個人都應該為其行為負責，當有人犯罪之後，入監服刑便是提供犯人一處可靜心反省改過的環境，令犯人省思其犯行所付出的代價。

3.協助犯人改過向善：

現今刑罰的目的不再只是侷限於懲罰受刑人的應報思想，而更應積極協助犯人洗心革面，對其施以感化與職能訓練，助其重返社會。

4.民主進步的指標：

犯罪矯正的思想已從過去的應報、嚇阻、隔離等機構性矯正，漸漸進展到現今的矯正、重整、修復等非機構性處遇，這意味著人權思想的抬頭，為了與國際人權思潮接軌，獄政進步的程度也象徵著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的指標。

(二)刑事司法體系現存問題對犯罪矯正之影響

學者巴特拉斯 (Bartollas) 認為司法體系存在三大困境，連帶矯正的功能亦受挫，茲分述其所面臨的困境如下：

1.司法體系的各組織各自為政：

(1)不利整合：

檢警、法院、矯正機構是各自獨立的機構，各有不同的管轄，故而在溝通監督上不利整合。

(2)執行配合之困難：

每一個次級體系皆有其既定的政策，都會隨著首長的更動而發生變動，造成彼此執行配合上的不穩定。

(3)溝通執行之障礙：

每一個次級體系皆有其獨特的任務，並接受不同的教育與職能訓練。因此，每一個體系的人員都很容易各行其是，其結果便造成溝通與執行上的困難與障礙。

2.矯正的功能有限：

(1)矯正效果不彰：

許多案件可能為司法的死角，即使被法院判決有罪定讞，也未必罪刑相當，造成矯正效能無法彰顯。

(2)矯正流於形式：

受刑人對於獄政的教化排斥，致使矯正功能流於形式表面。

(3)矯正工作落實有困難：

當監獄人滿為患，致使各項矯正工作更難落實。

(4)受到外界排擠：

社區民眾的排斥，造成社區處遇難收預期的效果。

3.貧窮與無勢者的不公平處境：

貧富不均與階級，往往造成有錢有勢者往往可運用其豐沛的資源逃脫法律制裁；而無錢無勢者往往可能面臨不公平的司法處遇，加上社會的排斥，致使矯正的理想更難實現。